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10 學年度校歌比賽實施計畫

2021.11.22 變更比賽日期後奉核校長後實施

壹、目的：

宣揚本校校歌「教育是立國之本；工業是致富之源」的理念，培養學生具備愛校情操與提升個人品德修養，並期許同學在求學過程中，能積極反思，進而發揚校訓「忠、誠、勤、毅」的精神，展現技術型高中學生的創意與技巧，讓校歌可以有更多元的曲風展現出更多不同的面貌與創意火花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學務處訓育組

參、比賽規定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高二所有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二、參賽人數：

所有參賽隊伍人數以 30 人至 40 人為限，工作人員以 3 人為限。

三、演唱時間：

所有參賽隊伍演唱時間總和不得超過 6 分鐘（含上下台時間）。演出超時 10 秒鐘起將扣整體表現分數，超過 10～20 秒扣 1 分、20～30 秒扣 2 分，累計至整理表現 15%扣完為止。

肆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彩排及比賽日期：

彩排日期及時間：111 年 1 月 7 日(五)08:30-12:00

比賽日期及時間：111 年 1 月 7 日(五)13:10-16:00 (12:40 開始為各班檢錄時間。)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本校活動中心三樓

三、評判人員：

由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。

四、評判標準：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。

創意表現 15％、歌唱技巧 50％、團隊精神 20％、整體表現 15％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。取第一名至第六名、最佳合聲獎、最佳造型獎、最佳校歌編曲獎、最佳造型獎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凡決賽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，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。

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4000 元及獎狀。

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500 元及獎狀。

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。

第四名獎金新台幣 1500 元及獎狀。

第五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及獎狀。

第六名獎金新台幣　500 元及獎狀。

獲得前六名之所有參賽人員均予以嘉獎兩次之獎勵；本次活動新增**最佳合聲獎、最佳造型獎、最佳校歌編曲獎**，得獎隊伍可獲得獎狀乙張 (可重複得獎)。獲獎之隊伍暫規劃於 111 年 4 月 16 日(六)暫定校慶時公開表揚並表演校歌。

伍、報名資料繳交方式：

一、班級報名資料繳交：

報名表將透過班級聯絡箱給予各班，請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(三)至 11 月 3 日(三)請導師核章後紙本報名表及可撥放之音樂檔送至訓育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二、比賽排程：

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(五)以班長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公告於學校首頁公告系統中。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加比賽之班級對於下列各項，應切實遵守。

（一）組隊說明：以班為單位報名。若隊伍無指揮、無伴奏亦可，需於報名時說明，並確定歌唱方式。

（二）比賽曲目：為大安高工校歌，歌詞及樂譜可於學校網站點選校歌瀏覽。

（三）呈現方式：以「大安高工校歌」為主之延伸創意表現，表演限 6 分鐘(含上下台)，第一次為正常版、第二版可將校歌改以不同旋律呈現，惟以不詆毀校歌精神為原則並不可改寫歌詞。

（四）檢錄時間：各隊比賽當天於活動中心 3 樓各班位置就坐。

（五）上台方式：前兩隊正在進行比賽時，即至舞臺右側入口(面向舞台的右側後方)等待，由舞臺右側入口進場，比賽結束後由舞臺左側出口出場 (若有更正請遵照現場工作人員引導)。

（六）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通知參賽隊伍。

二、其它相關事項說明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時，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。

（二）所需伴奏人員，應先自行安排，並在報名表上註明表演方式。(現場僅提供鋼琴)，其他所需之譜架及樂器請參賽者自備。

（三）參賽者請於場比賽前於校方規定時間(唱名 5 分鐘內)完成報到手續。

（四）在比賽進行時，非比賽人員均不得在比賽台範圍內出現，以免影響秩序。

（五）應服從主辦單位的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以書面提出。抗議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抗議事項經書面受理後，將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佈之。

（六）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以作為活動推廣及存檔之用，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授權主辦單位編輯、製作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。

110 學年高二校歌比賽報名表

班級			
負責人姓名		手機 line ID	
班級簡介	200 字以內簡要概述(請字跡工整)		

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將透過班級聯絡箱給予各班，請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(三)至 11 月 3 日(三)請導師核章後紙本報名表及可撥放之音樂檔送至訓育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
2. 呈現方式：以「大安高工校歌」為主之延伸創意表現，表演限 6 分鐘(含上下台)，第一次為正常版、第二版可將校歌改以不同旋律呈現，惟以不詆毀校歌精神為原則並不可改寫歌詞。
3. 獎勵方式：

   凡決賽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，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。

 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4000 元及獎狀。

 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500 元及獎狀。

  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。

  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 1500 元及獎狀。

   第五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及獎狀。

   第六名獎金新台幣　500 元及獎狀。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事務處

導師簽名：_____